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 17,048.32 万元至 24,229.28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7,577.20 万元至 24,980.92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7,597.96 万元至 25,010.44 万元，预计营业收入为-14,109.34 万元至 -20,052.37 万元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-14,109.34 万元至-20,052.37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如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，公司股票将于该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.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0日